



万宁警方对该案进行分析研判。记者杨晓晖 摄

26年前,广东女子邓某兰因丈夫出轨,持刀砍死丈夫情人后潜逃。26年来,她隐姓埋名,流窜至我省海口、琼海、万宁等地,后来在万宁市北大镇经营水果摊,与他人同居生子,过起了普通人的生活。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今年4月,在万宁市公安局开展的一次日常的侦查工作中,潜逃26年的邓某兰落入法网。

杀死丈夫情人后畏罪潜逃

邓某兰落网后,向警方供述了其作案经过。

1998年9月,邓某兰到广东省东莞市出差。由于事情提前办完,邓某兰喜滋滋地返回广东省茂名市。然而当邓某兰推开家门,她却被眼前的一幕惊呆了。迎接她的不是自己心爱的丈夫和孩子,而是丈夫的情人。

邓某兰回家时,丈夫正外出买菜。此时,这间仅有两室一厅的狭小屋子里,只有她们两人。

邓某兰怒火中烧,气不打一处来。虽然她知道丈夫外面有人,但这个女人出现在眼前,让她无法接受。两人因此发生了激烈的争执。

“你们离婚吧,我跟他已经生孩子了。”对方的话惹怒了邓某兰,她猛地冲到厨房,拿起菜刀,一下又一下地往对方身上砍去。她不知道一共砍了多少刀,直至砍累了才停下来。而倒在地上的,早已没了呼吸。

邓某兰知道自己杀了人,她慌乱中丢下菜刀,惊慌失措地跑出了这个原本属于她的家。

隐姓埋名在万宁“结婚”生子

逃出家门后,邓某兰辗转来到海南,先后在海口、琼海、万宁等地居住了一段时间。在经过多次踩点和筛选后,她决定定居在万宁市北大镇东兴农场。因为在这个农场里,说普通话的人很多,对于一个身负命案且不会说海南话的人来说,不容易露出马脚。

在这个陌生的环境里,邓某兰改名换姓成苏兰芬,一直使用这个名字在万宁生活了20多年。

在东兴农场定居下来后,邓某兰在马路边上租了个摊位,卖起了水果,当上了老板娘。由于她揽客热情,加上水果摊位置极佳,当地不少百姓都认识她,也喜欢去她那儿买水果。其间,她与男朋友李俊(化名)同居生子,并以夫妻名义过上了正常人的生活。

生了孩子,总要落户吧?如果带孩子落户,岂不是会让警察发现自己的真实身份?为了躲避警方的侦查,邓某兰决定离家出走,多年后才返回北大镇。

“由于担心自己的行踪暴露,邓某兰过着东躲西藏的日子,直到孩子7岁,到了该上学的年纪,村委会不得已才以母亲离家出走为由,给孩子上了户口。”万宁市公安局合成作战大队副大队李绍飞说。

民警假扮顾客抓捕水果摊老板娘

今年4月,万宁市公安局在一次日常的排查工作中,发现北大镇一名经营水果摊的苏兰芬和广东茂名籍在逃人员邓某兰十分相似。经过进一步的核查,民警发现该女子身份信息不详,形迹十分可疑。

“虽然过去了20多年,但当时我们看她的面部特征、身高,都比较像网上在逃人员邓某兰。”李绍飞介绍。

苏兰芬的种种特征,引起了警方极大的怀疑,民警通过缜密侦查,最终确定这个女子正是逃亡26年的嫌疑人邓某兰。为此,万宁警方决定将邓某兰抓捕到案。

由于邓某兰所经营的水果摊有西瓜刀等危险刀具,加上周边群众较多,警方担心抓捕过程中伤及无辜群众。为此,办案民警决定选择在中午人流量少的时候实施抓捕行动。

4月8日12时许,趁着街上人烟稀少,2名民警假扮成顾客到邓某兰经营的水果摊上买水果。正当邓某兰低头找钱时,2名民警一前一后将邓某兰控制住。

“你叫什么名字?请出示一下身份证。”“我、我叫苏兰芬。”邓某兰低着头,支支吾吾地回答。随后,警方进一步核实“苏兰芬”的身份,却未见全国有身份相符的人,这更加验证了民警的侦查,接着民警将其传唤到了办案区进行审讯。

然而,在讯问期间,邓某兰拒不交代自己的真实身份以及犯罪经历,始终以沉默对抗审讯。

“我们审讯从中午1点开始,一直持续到下午6点,邓某兰始终不肯开口说话。”回忆起当时审讯的情景,李绍飞介绍,直到晚上10点,邓某兰还假装身体不适,吵着要去医院看病。

在医院进行了3个多小时的全面检查,邓某兰身体各项指标均正常。警方立马就识破了她假借生病逃避审讯的诡计。

随后,办案民警加强审讯力度,耐心向其讲明法律政策。最终,她承认了其真实身份为邓某兰,如实交代了1998年9月24日在广东省茂名市将其丈夫情人杀死的犯罪事实。

5月8日,记者从广东茂名警方处了解到,当地检察机关目前已对该案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精准确权海事债权债务纠纷 高效解决船员讨薪难题

海口海事法院发布2023年海事司法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 肖瀚

5月8日,海口海事法院发布2023年第一批海事司法典型案例,涉及海事债权确权纠纷、租赁合同纠纷、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船员劳务合同纠纷等问题。

据介绍,2023年,海口海事法院持续深化海事审判精品战略,经过精心评选,从多个维度筛选出2023年典型案例并予以发布,切实发挥司法裁判的引导作用,着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力护航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案例1

精准为两外籍航运公司海事债权进行确权

2020年11月6日,得利卡公司所属的“Ken Breeze”轮与宝石公司所属的“Pacific Grace”轮在琼州海峡发生碰撞,两轮船旗国均为巴拿马共和国。事故发生后,宝石公司就“Pacific Grace”轮因本次事故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在海口海事法院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公告期间,得利卡公司就“Ken Breeze”轮碰撞损失在海口海事法院办理债权登记,并就该项债权提起确权诉讼,请求确认其损失金额并在“Pacific Grace”轮设立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中受偿分配。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涉案事故系同一国籍的船舶在我国内水发生的碰撞事故,两船之间的损害赔偿应当适用船旗国即巴拿马共和国法律,但涉及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部分应当适用法院地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院征求当事人同意后,在直接采用其他法院此前在同类案件中已经查明的巴拿马法律基础上,结合本案实际需要委托原查明机构和同一外国法专家作了巴拿

马法律的更新和补充查明。根据所查明的巴拿马法律,法院公平、合理地认定了两船的事故责任比例、损失赔偿范围和金额。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认定两船碰撞损失均为享有责任限制的债权,应当按照“先抵消、后限制”的原则处理,得利卡公司仅能将抵消后剩余的债权在“Pacific Grace”轮设立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中得到分配。

宝石航运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向得利卡航运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1425万余元及相应利息;得利卡航运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第一项中享有的债权与(2021)琼72民初13号案件中确定的债务抵销后,差额部分在宝石航运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设立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中受偿;驳回得利卡航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持续推进,国际民商事交往日益频繁,涉外案件的数量越来越多,外国法的适用情形和查明需求也日益增多,精准确定应当适用的外国法并准确查明、适用外国法,是涉外审判实践中面临的首要问题,也是影响涉外审判工作质量的关键问题。该案对已查明外国法在

不同案件中的重复适用规则进行了有益探索,同时,高效、经济的外国法查明方法,对完善域外法查明机制、拓宽域外法查明渠道、提升涉外审判质效具有积极作用,为类案的处理提供了借鉴思路。该判决得到各方认可,有利于提升我国涉外司法影响力和公信力。

案例2

善意文明执行促两公司租赁合同纠纷和解实现双赢

2019年,三亚某公司将位于三亚某码头内场地租赁给中铁建某公司,用于三亚某项目预制构件的生产、储存及运输。租期届满后,中铁建某公司继续占用案涉场地存放沉箱水泥预制件(以下简称案涉沉箱)等物资设施,三亚某公司遂提起诉讼(两宗),请求判令中铁建某公司支付拖欠的场地租金、违约金以及将所租赁场地中的案涉沉箱清理腾空完毕并向三亚某公司返还所租赁场地等。两案判决生效后,三亚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据介绍,该案法院仅用时46天即做出判决,针对不同履行内容分段开展执行和解工作,促使

双方达成“提前还款+主动清场”的分段执行和解方案,被执行人仅用两个半月即将49个大型沉箱(其中单个矩形沉箱重约5000吨,单个圆形沉箱重约500吨)拆除完毕。同时,坚持善意文明执行

理念,一方面有力敦促被执行人积极推进沉箱拆除工作,减少违约金和迟延履行利息损失;另一方面帮助申请执行人提前收取相关案款、充盈公司现金流,实现双赢。

●典型意义●

两案所涉场地点合4.3万平方米,位于三亚南山港规划建设的公共科考码头陆域范围内。该码头是打造深海科考保障基地的重要一环,对于填补国内“公共科考码头”资源空白,掌握探究深海领域关键技术、促进海洋强

国战略具有重要意义。两案的圆满结,既避免因为长期占用码头场地给双方造成持续损失,也为三亚南山港公共科考码头如期建设扫除了障碍,切实为海南自贸港重点产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案例3

适用国际条约审结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合同案

2022年1月,海南某航空公司与北京某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签订《运输协议》,约定由航空公司执飞北京至洛杉矶往返航线,国际货运代理公司支付包机费用,包机价格与燃油价格实行联动,并约定合同的效力、解释、履行等均适用中国法律,承运方对包机方的赔偿责任适用《蒙特利尔公约》。双方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淡季价格下调、旺季价格上涨。合同履行中,海南某航空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北京某国际货运代理公司托运的货物运至洛杉矶。少数运单因飞机配载、跑道限制或天气等原因出现拉货(拉货是指原计划配载的货物未能全部装上飞机)及货物丢失情形。但对于拉下的全部货物,航空公司已在后续最近航班中运输完毕。2022年7月,北京某国际货运代理公司以国际燃油价

格暴涨造成包机价格过高构成情势变更为由,停付包机费用,单方中止合同。海南某航空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支付拖欠的燃油费及违约金。北京某国际货运代理公司提起反诉,请求航空公司返还押金、赔偿拉货、丢货损失。

海口海事法院认为,双方合同合法有效,但在我国为《蒙特利尔公约》等国际航空运输条约加

国情况下,纠纷处理应优先适用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适用合同约定适用的法律。经审理查明,北京某国际货运代理公司违约中止合同,故判令其承担支付燃油费451万余元、包机费用312.5万元及相应利息的法律责任;驳回航空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和北京某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的全部反诉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该案是全国首个由海事法院适用国际条约审结的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合同案件,是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的具体体现,是探索扩大海事法院

民商事案件受理范围、推动法院审判体系现代化建设的重大实践,并且在全国范围内为海事法院集中审理航空运输案件、加强交通运输案件审判专业化建设提供了司法样本。

案例4

快立快审快执快结为10名船员解决“讨薪难”

许某等10名船员在钦州市某海运有限公司名下的“顺恩”轮服务期间,被该公司拖欠了工资等共计80万余元,海口海事法院通过开通船员案件快立、快审、快执、快结“绿色通道”,引导船员通过电子邮件提起诉讼并申请扣押船舶。从立案受理到完成扣押船舶仅用时7小时,并采用互联网调解方式,确认了被告拖欠许某等10名船员共计80万余元工资的事实。

随后,双方当事人通过调解快速达成协议:被告先行支付一部分工资报酬,剩余部分的工资在某节日后一个月內全部付清;付清款项之前,涉案船舶继

续由法院扣押。被告依约付清了全部工资款,船舶

解除扣押,被告得以复工复产,案件得到圆满解决。

●典型意义●

海口海事法院聚焦船员“讨薪难”问题,针对船员远离陆地、漂泊海上的职业特点,出台《海口海事法院关于办理涉船员、渔民类案件便民诉讼服务措施》,依托智慧审判平台电话指导、网上立案、线上送达、互联网调解及微信缴费等手段,解决船员离岸无法邮寄材

料和到达现场的问题,实现了船员起诉全程不下船即可参与案件的效果。办案中,立足矛盾化解,以保促调,多措并举,成功促使涉案船舶上所有船员短时间内拿到全部薪酬,也避免了被告船舶被简单拍卖,得到了各方的一致肯定。

案例5

高效审理发生在海上的交通肇事案

2023年3月11日15时50分许,苏某某无证驾驶“琼临渔***”渔船从陵水黎族自治县新村港出海,为躲避其他船只,与正在锚泊钓鱼作业的一艘无船名号船发生碰撞,造成无船名号船被损侧翻,船上6人落水,其中5人获救,被害人陈某某落水后溺水死亡。

经事故联合调查组认定,“琼临渔***”渔船驾驶台低于船头、存在设计缺陷,船长无证驾驶且航行中疏于瞭望,过失程度大于无船名号船,“琼临渔***”渔船应负主要责任,无船名号船负

次要责任。海口海事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人苏某某犯交

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被告人当庭表示服判,不上诉。

●典型意义●

该案系海口海事法院进行海事审判“三合一”改革以来受理的首宗发生在海上的交通肇事案。由于被告人不遵守法律法规对安全驾驶的要求才导致了被害人丧生的悲剧。

长期从事捕捞作业的渔民,习惯以经验驾驶渔船,忽视了驾驶安全要求。一旦发生碰撞事故,无法作出及时正确的应对。被告人不但要接受刑事处罚,还面临巨额民事赔偿。

广东一女子杀死丈夫情人潜逃26年,在万宁与人同居生子摆起水果摊

民警假扮顾客买水果实施抓捕

■孙新武 本报记者 杨晓晖